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26號

上訴人 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啓綸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愷芯律師

被上訴人 張永鴻即長雨鋼鐵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依上訴人民國113年9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追加後聲明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8,571元（計算式：438,000元+500,571元=938,57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360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7,110元後，應再補繳8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宏璋

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逸軒